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許琬萍

被告 李豪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0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